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卡塔尔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17年7月28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卡塔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和第 2321(2016) 号决议情况报告

卡塔尔国政府向国家各主管机关通报了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并指示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执行与其职权有关的决议规定。

各主管机关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这些规定，包括冻结委员会确定参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的实体和个人的资产和资金，并对这些个人实行旅游禁令。

为响应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以往各项决议，卡塔尔国充分配合采取必要措施，不再批准朝鲜提出的就业申请，不再给目前在卡塔尔国的朝鲜工人续签居留证。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部分，卡塔尔国与公共和公司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了一项计划，确保这些工人分阶段离开卡塔尔。

卡塔尔中央银行收到了外交部传达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布的制裁清单。为落实这些决定，卡塔尔中央银行将所有相关决议和清单分发给了其监管的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之后审议这些决议，而且一遇到任何类似或匹配的名称便通知中央银行。金融机构重视使用可自动即时更新联合国制裁名单的系统。一旦出现相匹配情况，会将案件转交中央银行，以便采取法律规定的法律行动和措施。卡塔尔中央银行通过实地视察和抽查来检查其监管的金融机构遵守这些决议情况。一旦发现任何违规或不足之处，将依照卡塔尔中央银行 2012 年关于中央银行法和金融机构法规的第 13 号法律和 2010 年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第 4 号法律进行经济处罚和判决。